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和行为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免罚适用情形	免罚依据	监管措施
1	律师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同时又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三十八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行政指导。
2	律师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或者在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的。			
3	律师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三十八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行政指导。
4	律师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5	律师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			

			条。	
5	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	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行政指导。
6	律师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			
7	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更报批或备案的。	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行政指导。
8	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展合伙人,办理合伙人退伙、除名或者推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			
9	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设立分所,或者终止、清算、注销事宜的。			

10	<p>律师事务所从事或者纵容、放任本所律师从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p>	<p>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行政指导。</p>
11	<p>律师事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p>	<p>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行政指导。</p>
12	<p>律师事务所接受法律援助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p>			
13	<p>律师事务所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p>			